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3〕19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聊城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推进全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18号)文件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建设具有聊城特色,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任务。“十四五”时期,重点聚焦老年人面临家庭和个人难以应对的失能、残疾、无人照顾等困难时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在确保特困老年人应养尽养的基础上,优先为低收入的失能、残疾、独居、空巢、留守、高龄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以及为国家和社会作出重要贡献老年人等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到2025年,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及服务供给、服务保障、服务监管等机制不断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逐步完善,服务对象、服务标准等清晰明确,基本养老服务覆盖全体老年人。

(三)基本原则

——保障基础,兜住底线。着眼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尽力

而为、量力而行，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和照料需要。

——扩大普惠，促进共享。不断拓展普惠型养老服务覆盖面，使所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能够获得方便可及、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的基本养老服务。

——政府主导，多元参与。政府、社会、个人协同发力，促进基本养老服务品质升级。

——优化整合，均衡配置。推动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老年优待等资源优化整合，推动基本养老服务均衡化发展。

二、重点工作

(一)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

1. 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3年年底以前，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对照《聊城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定发布本地区清单，明确具体服务对象、内容、标准等，应当包含市级清单服务项目，覆盖范围和实现程度不得低于《聊城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要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动态调整《清单》内容。(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2. 建立老年人口数据发布制度。开展老年人口状况统计，定期发布全市老年人口状况主要数据。(牵头单位：市统计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

3. 建立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加强跨部门数据归集共享，健全多层次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数据库，建立服务对象与服务项目

精准匹配机制,逐步实现“政策找人、服务上门”。(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大数据局;配合单位:市残联、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健全特困老年人救助供养制度。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实行集中供养,做到愿进全进、应养尽养,全市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稳定保持在60%以上。鼓励具备条件的县(市、区),由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统一承担县域失能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工作。完善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模式,积极推行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购买社会化照料服务。(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5.健全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制度。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加强数据共享和实时比对,对生活补贴实行免申请静默认证。以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为重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供专业化居家养老服务。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托养试点,统筹相关资金,对有意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实行集中供养。(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6.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建立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制度,2025年年底实现月探访率100%。(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共青团聊城市委)

7.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委托服务制度。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支持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接受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

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或其监护人委托,依法代为办理入住养老机构、就医等事务。(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8.健全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2023年年底以前,各县(市、区)建立具有本市户籍的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按月发放高龄津贴。(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9.健全长期护理保障制度。坚持政府主导、多元筹资、责任共担,全面实施职工护理保险制度。积极推进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2025年年底以前,实现城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医保局)

10.健全老年人优待制度。全面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老年人优待政策的通知》(鲁政字〔2020〕240号)要求,我市及市外来聊的老年人,按规定享受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参观公园和景点等老年人优待政策。(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二)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

11.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市、县(市)应当根据当地国土空间规划、老年人分布以及变动等情况,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专项布局规划,将各类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点相关内容纳入国土空间等规划,合理确定设施种类、数量、规模、布局,形成结构科学、功能完备、布局合理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2023年年底以前实现规划编制全覆盖。(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 加强养老服务用地保障。市、县(市)应当根据本地区养老服务需求,分阶段供应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确定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可在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明确拟供应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的宗地位置、面积、用途等,统筹做好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的服务保障工作。(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

13. 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严格落实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建设作为土地出让前置条件,新建城镇居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单处不低于200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并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已建成的城镇居住区未配套建设或者建设的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应当采取多种方式,按照每百户不低于15平方米、单处不低于200平方米的标准配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民政局、市城管局)

14. 加强设施适老化改造。优先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适的环境。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优先支持老年人居住比例高的住宅加装电梯,2025年年底前,在完成2000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基础上,力争完成2005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重点对分散供养特困对象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以及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留守、空巢、残疾老年人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

2025 年年底前,全市改造不少于 5900 户。(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配合单位: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

15. 健全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健全覆盖城乡、分布均衡、功能完善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家庭四级养老服务设施网络。2023 年年底前,县级层面,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 1 处以失能特困老年人专业照护为主、达到二星级以上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机构;乡镇(街道)层面,每个乡镇(街道)都要建设 1 处具备综合功能、服务半径全覆盖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单处面积不低于 600 平方米,覆盖率达到 100%;社区层面,每个社区建设 1 处以照护为主业、辐射社区周边、兼顾上门服务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单处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覆盖率达到 100%,支持发展农村幸福院、幸福食堂;家庭层面,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展家庭养老床位,让居家老年人享受连续、稳定、专业的养老服务。(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16. 发展护理型养老床位。聚焦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需求,优先发展专业化、规模化、医养结合能力突出的养老机构,持续提高护理型养老床位和认知障碍照护床位比例,2023 年年底前,每个县(市、区)至少建设 1—2 处大型医养结合养老服务机构,2025 年年底前,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提高到 65%以上。(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17. 增加普惠性服务供给。实施普惠性养老专项行动,推动建设一批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的普惠性养老机构。鼓

励支持国有企业建设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设施,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民政局)

(三)提升基本养老服务发展水平

18. 推进医养结合发展。推动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协作关系,2025年年底,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覆盖率达到100%。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护理服务”,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便利的居家医疗服务。2025年年底,提供安宁疗护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所占比例达到50%以上。支持具备条件的乡镇卫生院开展养老服务,将闲置医疗床位转型为护理型养老床位。(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19. 发展“互联网+养老”。建设聊城市智慧养老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市、县、乡一体化管理,提升养老服务信息化水平。整合线上、线下资源,实现养老服务供给资源的集约化管理和供需有序衔接,更好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养老机构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保持100%。强化消防安全监管,养老机构“智慧消防”覆盖率保持100%。(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20.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大中专院校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加快培养老年人服务与管理、心理、康复、护理、营养、社会工作、养老理论研究等专业人才。(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持续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提升行动,建立学历教育和在职培训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机制,2025年年底,养老护理员岗前

培训率达到 100%。(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规定配备养老服务专业人员,养老机构专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每千名老年人至少配有 1 名社会工作者。(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建立养老护理员激励机制,加大激励褒奖力度,举办全市养老护理员技能大赛,积极推荐养老服务工作优秀人员参加“齐鲁和谐使者”选拔。(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1. 推进养老服务品牌建设。开展养老服务品牌建设专项行动,形成“一市一品”“一县一品”,打造具有我市特色的养老服务品牌,推动以县(市、区)为单位的统一养老服务设施名称和标识,提升养老服务工作影响力。引进或培育专业养老组织,推动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建设,支持运营养老服务设施,2023 年年底前,每个县(市、区)至少培育 1 家连锁化养老服务组织。(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22. 增加公益性服务供给。弘扬孝善文化传统,开展为老志愿服务,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逐步打造为老志愿服务品牌。(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开展为老慈善募捐、慈善信托等活动,实施“情暖夕阳”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关爱项目。(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23. 加强标准引领。强化标准实施,《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 35796—2017)《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 38600—2019)达标率达到 100%。完善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机

制,评定结果作为养老服务监督、政府购买服务和财政奖补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24. 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贯彻落实《聊城市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条例》。(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常态化开展养老服务领域各类诈骗排查整治工作。(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配合单位:整治养老诈骗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加强老年人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直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及时建立县级养老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并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民生实事项目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综合绩效评价。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应当设立养老服务专项资金,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老年人服务需求逐步增加对基本养老服务的投入。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留成福彩公益金的55%以上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鼓励银行机构开发适合养老行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全面落实租金、税收、保险、金融等方面的扶持政策。

(三)强化综合监管。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常态化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提升养老机构规范化管理

水平。

(四)强化改革创新。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聚焦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统筹要素资源,加强探索创新,打造具有本地特色养老服务发展模式。

(五)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做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畅通意见反馈渠道。要充分调动各种宣传资源,大力宣传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先进经验和工作成效,营造全社会养老孝老敬老爱老的浓厚氛围。

附件:聊城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附件

聊城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牵头单位
60周岁及以上 老年人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对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	对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社区养老服务	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短期托养、助医、助餐、助浴等服务。	市民政局
	4 就医便利服务	优先就诊、化验、检查、交费、取药,需要住院的,优先安排住院。	市卫生健康委
	5 自愿随子女迁移户口	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办理随子女迁移户口手续,依法依规享受迁人地基本公共服务。	市公安局
	6 乘坐城市公共 交通工具	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市交通运输局
	7 参观公园和景点	政府兴办或支持的公园、景点免购门票;社会力量兴办的公园、景点,七十周岁以上免购门票,不满七十周岁半价购买门票;半价乘坐政府投资建设的国有景区内的观光车、缆车等代步工具。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8 进入公共文化设施	免费进入公共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场所。	市文化和旅游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 标准	牵头单位
60 周岁及以上 老年人	9 法律诉讼服务	老年人因其合法权益受侵害提起诉讼交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可以缓交、减交或者免交;需要获得法律服务,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依法获得法律援助。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司法局
	10 使用公共体育设施	按照时段免费或低收费进入政府兴办或支持的公共体育健身场所健身。	市教育体育局
65 周岁及以上 老年人	11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市民政局
	12 健康管理服务	每年提供 1 次免费健康管理服务,建立健康档案,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	市卫生健康委
70 周岁及以上 老年人	13 就餐补贴	到幸福食堂就餐享受补贴(每日补助一餐)。	市民政局
80 周岁及以上 老年人	14 高龄津贴	按规定发放高龄津贴,百岁以上老年人每月不少于 300 元。	市卫生健康委
特困老年人	15 分散供养	对选择在家供养的特困老年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分散供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3 倍,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市民政局
	16 集中供养	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老年人,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3 倍,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市民政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 标准	牵头单位
特困老年人	17	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通过政府补贴等方式,对分散供养的特困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等。	市民政局
	18	最低社会保障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市民政局
经济困难老年人	19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对60—79周岁、80—89周岁、90—99周岁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发放80元、100元、200元生活补贴,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鲁政发〔2011〕54号)文件补助。对身体能力评估为2—3级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80元护理补贴。	市民政局
	20	公证服务	对经济困难且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老年人申办公证,减免公证费。	市司法局
特殊困难老年人	21	探访服务	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市民政局
	22	优先入住公办养老机构	建立公办养老机构轮候制度,保障经济困难的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以及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优先入住。	市民政局
	23	委托服务	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接受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或其监护人委托,依法代为办理入住养老机构、就医等事务。	市民政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牵头单位
对国家和社 会作出特殊 贡献的老年 人	24	优抚供养	市退役军人局
	2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市民政局
经认定符合 条件的残疾 老年人	26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市民政局
	27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	市卫生健康委
经认定生活 不能自理的 老年人	28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民政局
	29	流浪乞讨救助	市民政局

